

第三次段考日程通知

本校訂於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星期一、二、三）舉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國中部第三次定期考試，茲將考試日程公佈如後，請同學早做準備。

高中部

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時段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08:10~09:10	09:30~10:40	11:00~12:00	13:10~14:10	14:40~15:50
科目	自修 高一全 高二全	英文 高一全 高二全	自修	自修	數學 高一全 高二全

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段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08:10~09:10	09:30~10:30	11:00~12:00	13:10~14:10	14:40~15:50
科目	物理 高一全 高二1理.2.3.4.5	自修	生物 高一5 高二1理.2.3.4	自修	國文 高一全 高二全

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段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08:10~09:10	09:30~10:30	11:00~12:00	13:10~14:10	14:50~15:50
科目	化學 高一4.5 高二1理.2.3.4.5	地理 高一全 歷史 高二1.2.3.4	自修	自修	地科 高一全 公民 高二1.2.3.4 生物 高二5

一. 考試鐘響請馬上進教室，遲到達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未滿四十分鐘不得繳卷離開教室，不得攜帶任何電子儀器、考前須準備好應用文具（如2B鉛筆），嚴禁於考試中向隔座同學借用物品及夾帶紙抄，並嚴禁於考試中與隔座同學講話、比手畫腳、喧譁、東張西望，並請考完同學遠離教室，不得在窗門口張望、講話、喧嘩，如有上項行為皆視為作弊。如發現有作弊行為，依校規處分，該科並以零分計算。請同學確實遵守本校高國中部考試規則，如有相關違規行為將依據本校高國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二. 國文、英文、數學考70分鐘，其他科考60分鐘。

三. 請學藝股長將考科時間寫於黑板讓同學留意考試時段。【請留意考70分鐘科目】未考試時段，請留在教室安靜自修，大聲喧嘩者依校規處理。H201文理組同學請於未考試科目時間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自修。

四. 高中部英文有考聽力，請設備股長考前測試班上CD是否播放正常。

教學組112.01.03

